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安全管理保险条款（D 款）

C0000603092202508210457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其中安全带使用遵循“高挂低用”原则且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应失去安全带保护。对于违反前述规定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50%。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仅对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高处作业时的行业安全进行规定，不作为本保险合同是否承保高处作业的依据。